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收入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8,066,449	18,937,680	19,587,658	19,785,662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10) 利息税	307	—	—	—
(020) 利得税	120,881,813	117,570,000	136,100,000	133,13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4,419,704	4,400,000	4,900,000	4,570,000†
(040) 物业税	2,583,845	2,700,000	2,900,000	3,100,000
(050) 薪俸税	55,620,272	52,860,000	58,000,000	53,810,000†
小计	183,505,941	177,530,000	201,900,000	194,610,000
050 遗产税	388,411	70,000	150,000	70,000
070 印花税	41,514,691	43,800,000	73,500,000	50,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2,244,034	2,263,208	2,313,535	2,419,329
总额	245,719,526	242,600,888	297,451,193	266,884,991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8.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有关物业后 24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取得的物业)或 36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的物业)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此外，政府也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的人士征收买家印花税，除非该等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于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则除非该不动产属住宅物业，而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之日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否则也须按较高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进行的非住宅物业交易，从价印花税会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而不是对售卖转易契征收。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5.9%。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97,451,193,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54,850,305,000 元 (22.6%)。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税项下的收入净增加 24,370,000,000 元 (13.7%)。利得税增加 18,530,000,000 元 (15.8%)，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企业赚取的利润较预期为多，评定税款净额因而较预期为高。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征收的税款增加 500,000,000 元 (11.4%)，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的人士的入息水平提高。物业税增加 200,000,000 元 (7.4%)，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物业租金的升幅较预期为大。薪俸税增加 5,140,000,000 元 (9.7%)，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长较预期为大。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80,000,000 元 (114.3%)，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到一些特别巨额的遗产税。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29,700,000,000 元 (67.8%)，主要由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生效后所带来而未有包括在预算内的收入。上述条例旨在实施二零一三年二月就不动产所宣布的进一步需求管理措施；该等措施在制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原来预算时，仍待立法会审议。印花税收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物业交易以增加的从价印花税税率缴税，以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的物业交易一次过收取的附加从价印花税。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预算为 266,884,991,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30,566,202,000 元 (10.3%)。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80,000,000 元 (53.3%)，主要由于剔除一些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到的特别巨额的遗产税。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23,500,000,000 元 (32.0%)，主要由于剔除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生效后一次过收取的从价印花税。